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73829X20252601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灵城镇卫生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灵山县盛海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灵山 签订时间 2025.1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救护车	车辆维修和保养	1	辆	3266.00	桂NFY193	3266.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 元 3266.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2025.11.17	乙方（章） 日期： 2025.11.17
通讯地址： 广西钦州灵山县灵城镇和平路18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北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善河
委托代理人： 韦念恒	委托代理人 赖钦玲
电话： 13788178488	电话： 139777167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50165758600000616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535400
经办人： 韦念恒	2025 年 11 月 17 日

